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9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0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0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兴欧立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法务部门作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兴源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谈建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谈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谈建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谈建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谈建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谈建忠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文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陈文源、潘铁伟、周炯,其中陈文源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陈立虎、徐文建、张茜,其中陈立虎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周炯、徐文建、陈文源,其中周炯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三人,分别为:徐文建、周炯、钱晓斌,其中徐文建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徐文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谈建忠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徐文建先生简历

徐文建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汉族,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徐文建先生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1987年7月至1995年3月,苏州电机厂财务科工作;1995年3月至2001年9月,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苏州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1月至今,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文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27,355,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23%。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6,0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30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3,50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7,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8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6%;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关联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6,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5%;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8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5%;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5%。

关联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 股票简称:云从科技)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研发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022年度受国内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的交付和验收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以及新订单业务开展的延期,导致上述项目2022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同比下降。此外,2022年,公司继续按照清晰的技术路径,稳定的推进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理论研究和核心技术研发,为加强技术壁垒的构建,公司以CWOS操作系统为基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综上所述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将继续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500万元到-9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24.18%至47.75%;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700万元到-10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13.81%至35.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公司仍将面临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2022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67%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年1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2,192.85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研判向法院起诉的可行性,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忠齐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忠齐先生已达到退出领导岗位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李忠齐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李忠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忠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忠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忠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9842,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7819604号	足浴盐包装盒(15颗装)	ZL 202230673190.9	2022年10月12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2	第7823099号	足浴盐胶囊盖贴	ZL 2022 30672259.6	2022年10月12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7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泰林医学工程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8157,发证时间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企业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以及氢气、氦气等特种气体业务拓展,全面提升企业整体价值。近期受外围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后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需求等,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后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7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6040%,最高成交价为2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742,264.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55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33,163.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55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33,163.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